

## 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費用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6)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決定下列牌照\*的有效期和牌照費用，按牌照名稱臚列如下。適用的有效期和牌照費用即時生效。

### 航空甚高頻率固定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0 元。

### 航空器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由發出的月份的首日起有效，並須在牌照的條件規限下在隨後 12 個月的期間有效，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 元。

---

\* 名單不包括傳送者牌照。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和費用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規例訂明。詳見《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

## 業餘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 元。

##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為止。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 費用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0 元。

##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 100 個（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輸出點，繳付費用 360 元。

## 閉路電視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1.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個發射器繳付費用 150 元及就每個接收器繳付費用 80 元。
2. 在牌照發出或續期後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如 –
  - (a) 操作的接收器數目多於牌照所指明的，須在該期間完結時，就每個增加的接收器在其操作期間的每一整月，另繳付費用 7 元；
  - (b) 操作的接收器數目少於牌照所指明的，通訊局須在該期間完結時，就低於該數目的每個接收器在其停用期間的每一整月向持牌人退回 7 元。

## 實驗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300 元。

## 酒店電視（發送）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於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失效。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 費用

1.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每年固定費用 750 元。
2.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就每 100 個（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用作系統的獨立輸出端的接收裝置繳付每年可變動費用 700 元。
3. 為釐定根據第 2 段所須繳付的費用，接收裝置數目是以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正在運作的接收裝置為準。

## 工業、科學及醫學電子儀器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80 元。

## 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牌照

### 有效期

牌照由獲發出之日起計有效 5 年。此後可在通訊局酌情決定下，延展最長為 5 年的時間。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及當牌照繼續有效時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的每年費用的款額為：

#### **1. 固定費用**

100,000元

#### **2. 基地電台費用**

(a)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1個至第5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元

(b)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51個至第10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元

(c)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101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元

#### **3. 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裝置費用**

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根據該牌照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每 100 個或以下的地區性無線寬頻服務裝置，須繳付費用 200 元。

#### **4. 頻譜管理費用**

就當時持牌人獲指配的每 1 千赫（不足 1 千赫亦作 1 千赫計算）頻譜繳付費用 1 元。就頻譜以非專用按地區劃分的共用模式指配予持牌人，費用須依減少因數按比例減少，在須於繳付該費用的日期釐定，並顧及管理層授權使用或預留使用該部分無線電頻率的人數。

## 地區性無線寬頻系統（專用）牌照

### 有效期

牌照由獲發出之日起計有效 5 年。此後可在通訊局酌情決定下，  
延展最長為 5 年的時間。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及當牌照繼續有效時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  
付的每年費用的款額為：

#### 1. 固定費用

10,000元

#### 2. 基地電台費用

(a) 就該系統而裝置的第1個至第5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元

(b) 就該系統而裝置的第51個至第10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元

(c) 就該系統而裝置的第101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元

## 海上無線電(本地船隻)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  
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  
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 元。

## 移動無線電系統固定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750 元。

##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220 元。

##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1.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個固定或基地電台繳付費用 750 元。

2.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個移動電台繳付費用 220 元。
3. 在牌照發出後或續期後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如有 –
  - (a) 新固定或基地電台加入該牌照，須就每個增加的該等電台在牌照的剩餘有效期的每一整月，另繳付費用 62.5 元；
  - (b) 新移動電台加入該牌照，須就每個增加的該等電台在牌照的剩餘有效期的每一整月，另繳付費用 18.3 元。

### 私用無線電傳呼系統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1.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個固定發射電台繳付費用 750 元。
2.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個接收電台繳付費用 80 元。

###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有效期

牌照由獲發出之日起計有效 10 年。此後可在通訊局酌情決定下，延展最長為 3 年的時間。

#### 費用

#### (A) 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下的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

1. 牌照在發出時及當牌照繼續有效時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



繳付的每年費用的款額為：

**(a) 基地電台費用**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元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 元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 元

**(b) 移動電台費用**

就有關服務的客戶所使用的每 100 個或以下移動電台繳付  
費用 500 元

**(c) 頻譜費用**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頻譜繳付費用 50 元

**(d) 號碼費**

就每個編配予持牌人的用戶號碼繳付費用 3 元。用戶號碼指通訊局編配予持牌人的號碼組合內的號碼計劃的號碼，而該持牌人可為使用電訊服務而將該號碼指配予其顧客。在牌照發出時，以及在該牌照繼續有效期內的每個發出該牌照的周年日，均須就每個用戶號碼繳付費用。

**(B) 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下的其他服務**

1. 牌照在發出時及當牌照繼續有效時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的每年費用的款額為：

(a)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元

(b)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 元

(c)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 元

- (d) 就該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首 200 個或 3,600 元以下的移動電台
  - (e) 就該服務的顧客使用的每 100 個或 1,800 元以下的額外移動電台
  - (f)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頻譜 \$50
2. 為釐定須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及獲分配的頻譜寬度為牌照在發出時或在發出的周年日時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

###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1,500 元。

### 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300 元。

## 無線電測定以及指定、狀態及數據傳送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每個發射器具繳付費用 80 元。

##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於牌照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月份首日失效。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 費用

1.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每年固定費用 750 元。
2.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就每 100 個輸出點(不足 100 個亦作 100 個計算)繳付每年可變動費用 600 元。
3. 為釐定根據第 2 段所須繳付的費用，輸出點數目是以牌照在發出時或在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正在運作的輸出點為準。

## 自設對外電訊系統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1.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750 元。
2. 如電訊系統包括 1 個或多於 1 個地球站，須在牌照批給時繳付下列按照地球站類型而計算的附加費用—
  - (a) 就任何需要通訊局進行射頻協調的小型衛星通訊 (VSAT) 地球站，繳付費用 6,000 元；
  - (b) 就任何不需要通訊局進行射頻協調的小型衛星通訊地球站，繳付費用 5,000 元；
  - (c) 就任何需要通訊局進行射頻協調的小型衛星通訊地球站以外的地球站，繳付費用 17,000 元；
  - (d) 就任何不需要通訊局進行射頻協調的小型衛星通訊地球站以外的地球站，繳付費用 11,000 元，

而就本段而言—

「地球站」(earth station) 指位於地球表面並擬與 1 個或多於 1 個衛星通訊的地球站；

「射頻協調」(radio frequency co-ordination) 指國際電信聯盟發出的《無線電規則》第 11 條所描述的射頻協調；

「小型衛星通訊地球站」(VSAT) 指具有直徑小於 4 米（或如屬非圓形天線，則具有同等表面面積）的天線的地球站。

## 服務營辦商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期為兩年，於發出日期的第二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失效。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 費用

#### 1. 固定費用

在 (i) 牌照發出日或之前；(ii) 牌照發出日的下一個年度的下一個月份首日或之前 (1(b) 段所述每兩年繳付的 1,500 元固定費用除外)；(iii) 牌照續期日或之前；或 (iv) 牌照在繼續有效期內該牌照的續期周年日或之前 (1(b) 段所述每兩年繳付的 1,500 元固定費用除外)，繳付以下費用 (視乎何者適用)：

- (a) 如持牌人根據牌照獲授權提供第一類及／或第二類服務，須每年繳付費用 25,000 元；
- (b) 除 1(d)及(e) 段另有規定外，如持牌人根據牌照獲授權提供下列第三類服務，須就每種該類服務每兩年繳付費用 1,500 元：
  - 對外電訊服務；
  - 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 (不論是否包括互聯網接達服務)；
  - 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
  - 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或
  - 顯像傳真會議服務；
- (c) 除 1(d) 段另有規定外，如持牌人根據牌照獲授權提供下列第三類服務，須就每種該類服務每年繳付費用 750 元：
  - 航空器上流動通訊服務；
  -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或
  - 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
- (d) 如持牌人根據牌照獲授權一併提供第一類及第二類服務或兩者之一，以及一種或以上第三類服務，須每年繳付

費用 25,000 元；或

- (e) 如持牌人根據牌照獲授權一併提供上文(b)段所述的一種或以上第三類服務，以及上文(c)段所述的一種或以上第三類服務，須就每種該類服務每年繳付費用 750 元。

至於在牌照有效期內擴大根據牌照獲授權提供的服務的範圍，則須在擴大牌照服務範圍時，按比例繳付通訊局就牌照餘下有效期授權提供額外服務而釐定的 1(a)、(b)、(c)、(d)或(e)段費用。

## 2. 每年可變動費用

在(i)牌照發出日或之前；(ii)牌照發出日的下一個年度的下一月份首日或之前；(iii)牌照續期日或之前；或(iv)牌照在繼續有效期內該牌照的續期周年日或之前，持牌人須繳付的每年可變動牌照費用為以下費用的總和（視乎何者適用）：

### (a) 用戶號碼費用

就每個編配或指配予持牌人的用戶號碼繳付費用 3 元（「號碼費」）。用戶號碼指由通訊局從香港號碼計劃編配予一名持牌人的號碼組合內的號碼，而該持牌人可指配該號碼予其顧客以使用電訊服務。持牌人須按照以下情況繳付號碼費：

- (I) 持牌人須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每個用戶號碼，繳付費用：(i)編配予持牌人而沒有自持牌人的系統攜出，或沒有按通訊局授權而重新編配或指配予另一持牌人（而該另一持牌人已根據其牌照繳付該號碼的牌照費）的每個用戶號碼，以及(ii)編配予另一持牌人而攜入至持牌人的系統，或按通訊局授權而由另一持牌人重新編配或指配予該持牌人的每個用戶號碼；
- (II) 除(I)段外，如編配予另一持牌人的用戶號碼在牌照有效期內，按通訊局授權而重新編配或指配予持牌人，持牌人在用戶號碼重新編配或指配時，須按比例繳付號碼費，

然而，號碼費不適用於用以提供以下服務種類的號碼：

- 對外電訊服務；
- 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
- 私人收費電話機服務；
- 公共無線電通訊轉播服務；
- 保安及火警警報訊號傳送服務；
- 顯像傳真會議服務；以及
- 由通訊局指定為無須繳付號碼費的任何其他服務。

(b) 當持牌人為提供服務而管有、使用、設置或維持用作無線電通訊的器具，另須繳付下列費用：

- 就該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每 100 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繳付費用 500 元；
- 就每個基地或固定電台（下稱「基地電台」）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元；
  -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 元；
  -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的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 元；及／或
- 就該服務的顧客所使用的每 100 個或以下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繳付費用 200 元。

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服務的涵義如牌照特別條件第 15 條所訂明。「另一持牌人」指另一牌照的持有人，有可能是亦有可能不是與持牌人為同一實體。

## 船舶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在其發出所在月份的首日起生效，並由當日起計，在符合牌

照條件的規定下，有效期為 24 個月。該牌照可因應通訊局的酌情決定而每次續期兩年。

### 費用

持牌人在牌照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費用 300 元。

## 的士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有效期

牌照由獲發出之日起計有效一年，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1.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繳付的費用的款額為：

- |                                   |                |
|-----------------------------------|----------------|
| (a)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 個至第 50 個基地電台      | 每個基地電台 1,000 元 |
| (b)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51 個至第 100 個基地電台    | 每個基地電台 500 元   |
| (c)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 101 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的基地電台 | 每個基地電台 100 元   |
| (d) 就該服務的顧客使用的首 200 個或以下的移動電台     | 3,600 元        |
| (e) 就該服務的顧客使用的每 100 個或以下的額外移動電台   | 1,800 元        |
| (f) 就分配予持牌人的每 1 千赫的頻譜             | \$50           |

2. 為釐定須繳付的費用，電台的數目及獲分配的頻譜寬度為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獲授權或正被使用者。



## 闊頻帶鏈路中繼電台牌照

### 有效期

牌照有效至它獲發出的年度的下一年度，直至它獲發出的月份的下一個月份的首日為止，該牌照每次可予續期一年但須受通訊局的酌情決定權所規限。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或續期時，須就持牌人獲指配的每 1 兆赫頻譜，繳付費用 150 元。

## 無線物聯網牌照

### 有效期

牌照由獲發出之日起計有效 5 年。此後可在通訊局酌情決定下，延展最長為 5 年的時間。

### 費用

牌照在發出時及當牌照繼續有效時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的每年費用的款額為：

#### **1. 固定費用**

100,000元

#### **2. 基地電台費用**

(a)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1個至第5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0元

(b)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51個至第100個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500元

(c) 就該服務而裝置的第101個基地電台及任何額外基地電台：

每個基地電台 100元

### **3. 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

就有關服務的客戶所使用的每100個或以下無線物聯網裝置繳付費用200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